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

開會日期：103 年 05 月 12 日(一)12:30 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第 1 會議室(二樓)

主 席：陳校長禎祥

出席人員：校務規劃暨發展組：蔡年泰、林世銘

教學研究暨推廣組：林景行(公差)、危貴金(請假)、李姍燁

開源節流組：鄒慧芬、李盛沐(請假)

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：李齊惠、鄭雪花、謝銘哲(公差)

列席人員：進修推廣部劉芳吟主任、趙靖豐組長

記錄：陳藝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確認及執行情形：(無異議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(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部)
有關進修推廣部辦理 96~100 年度校際合作班之場地借用繳稅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04 月 23 日推廣教育組簽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96-100 年度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租金收入共 2,902,910 元整，96~100 年度場租費應繳交稅金共計 145,146 元整。
- 三、旨揭稅金為本校主動申報，故無滯納金產生，但辦理補繳稅金事宜需填寫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-407 申報單」且辦理繳納時一併計算利息併同繳費。
- 四、利息金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，一併徵收，本部已估算 4/28 至 5/9 繳交利息金額為 13,099-13,173 元。
- 五、因此案稅金加利息金額龐大，且每日利息皆不斷增加，建請由校務基金支付該款項。
- 六、檢附 96~100 年度場租費應繳交稅金明細(附件 2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(13:00)

附件 1

檔 號： 100301

保存年限： 5
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3 年 05 月 05 日

收發文號：

收發日期：

創稿文號：1032100955



簽

於 推廣教育組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

附 件：(1 件) 如主旨 [1032100955_1_96-100 場租費\(增\).xlsx](#)

主旨：陳 本部辦理 96~100 年度校際合作班之場地租借繳稅事宜，如說明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1202414 號函調查本校場租課稅資料及 102 年 12 月 06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036477 號函告知本校須補繳 101 年度之場租營業稅事宜，得知爾後場地租借外校(單位、機關團體)皆須扣 5%營業稅。
- 二、96~100 年度場租費應繳交稅金共計 145,146 元整(明細如附件一)。96 年度計 12 項，稅金共 36650 元、97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27971 元、98 年度計 8 項，稅金共 24533 元、99 年度計 5 項，稅金共 24057 元、100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31933 元。
- 三、經國稅局台東分局風小姐告知辦理補繳稅金事宜需填寫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-407 申報單」且辦理繳納時一併計算利息併同繳費。
- 四、利息金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，一併徵收，本部已估算 4/28 至 5/9 繳交利息金額為 13,099-13,173 元(詳如附件一)。
- 五、因此案稅金加利息金額龐大，且每日利息皆不斷增加，建請由校務基金支付該款項。
- 六、按校內作業規章辦理辦理核銷、繳納稅款等會計作業。

擬辦：如奉 核可，擬請出納組協助繳納稅款等相關事宜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趙靖豐組長		推廣教育組		103-04-23 15:01	創文
2	劉芳吟主任		進修推廣部	103-04-23 16:58	103-04-23 19:17	串簽
1.因本校 101 年度被調查課稅 61,022 元並因未依時申報而被裁罰 61,022 元，共計 122,044 元。 2.為避免國稅局再度來函課稅並加計滯納金及罰金，本部主動調查 96-100 年校際合作班衍伸之營業稅事宜，因稅金加利息金額龐大，建請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案。 3.謹陳。						
3	陳志誠組長		出納組	103-04-24 09:15	103-04-24 09:54	並簽
一、請業辦單位填妥營業稅繳款書(407 申報單)，待收到主計室支付傳票後，出納組即開立支票併同繳款書代為繳交稅款。 二、因目前國稅繳款均須由銀行代繳(國稅局窗口拒收繳款支票),支票抬頭須註明由台灣銀行代繳稅款字樣。						
4	丁成訓技術人員		營繕保管組	103-04-24 08:31	103-04-24 10:03	並簽
5	蔡年泰主任		總務處	103-04-24 17:25	103-04-24 17:27	並簽
6	顏世寬組長		營繕保管組	103-04-25 09:49	103-04-25 09:54	並簽
7	主計室(登記桌)登記桌		主計室	103-04-25 10:37	103-04-25 10:38	串簽
8	吳慧萍職員	[主計室(登記桌)加簽]	主計室	103-04-25 11:12	103-04-28 10:18	串簽
9	趙靖豐組長		推廣教育組	103-04-28 10:18	103-04-28 10:20	退文
10	吳慧萍職員		主計室	103-04-28 10:21	103-04-28 10:46	串簽
本案建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						
11	李齊惠主任	[主計室(登記桌)加簽]	主計室	103-04-29 15:20	103-04-29 15:24	串簽
12	鄭雪花主任		秘書室	103-04-29 18:30	103-04-29 18:52	串簽
奉核後請填寫提案單並附上本簽送交本室陳藝文組員，以利安排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事宜。						
13	林景行副校長		副校長室	103-05-01 08:21	103-05-01 08:23	串簽
14	陳禎祥校長		校長室	103-05-01 12:09	103-05-05 12:55	決行
如擬						
15	趙靖豐組長		推廣教育組	103-05-05 13:17		擲回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

趙靖豐組長 (推廣教育組)	創稿文號：1032100955 主旨：陳 本部辦理 96~100 年度場租費之繳稅事宜，共計 145,146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(原創稿)</p>	<p>元整，如說明，簽請 核示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1202414 號函調查本校場租課稅資料及 102 年 12 月 06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036477 號函告知本校須補繳 101 年度之場租營業稅事宜，得知爾後場地租借外校(單位、機關團體)皆須扣 5%營業稅。</p> <p>二、96~100 年度場租費應繳交稅金共計 145,146 元整(明細如附件一)。96 年度計 12 項，稅金共 36650 元、97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27971 元、98 年度計 8 項，稅金共 24533 元、99 年度計 5 項，稅金共 24057 元、100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31933 元。</p> <p>三、經國稅局台東分局風小姐告知辦理補繳稅金事宜需填寫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-407 申報單」且辦理繳納時一併計算滯納金併同繳費。</p> <p>四、滯納金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，一併徵收。</p> <p>五、按校內作業規章辦理辦理核銷、繳納稅款等會計作業。</p> <p>附件：1032100955_1_96-100 場租費(增).xlsx</p>
<p>劉芳吟主任 (進修推廣部)</p>	<p>主旨：陳 本部辦理 96~100 年度校際合作班之場地租借繳稅事宜，如說明，簽請 核示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1202414 號函調查本校場租課稅資料及 102 年 12 月 06 日南區國稅臺東銷售字第 102036477 號函告知本校須補繳 101 年度之場租營業稅事宜，得知爾後場地租借外校(單位、機關團體)皆須扣 5%營業稅。</p> <p>二、96~100 年度場租費應繳交稅金共計 145,146 元整(明細如附件一)。96 年度計 12 項，稅金共 36650 元、97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27971 元、98 年度計 8 項，稅金共 24533 元、99 年度計 5 項，稅金共 24057 元、100 年度計 10 項，稅金共 31933 元。</p> <p>三、經國稅局台東分局風小姐告知辦理補繳稅金事宜需填寫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-407 申報單」且辦理繳納時一併計算利息併同繳費。</p> <p>四、利息金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之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，一併徵收，本部已估算 4/28 至 5/9 繳交利息金額為 13,099-13,173 元(詳如附件一)。</p> <p>五、因此案稅金加利息金額龐大，且每日利息皆不斷增加，建請由校務基金支付該款項。</p>

	六、按校內作業規章辦理辦理核銷、繳納稅款等會計作業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